**江苏省2022年名校优生选调工作公告**

为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，优化选调生队伍结构，根据选调生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就江苏省2022年名校优生选调工作公告如下。

**一、选调对象及数量**

  面向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022年应届优秀毕业生选调600人（不含委培、定向、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）。优先选调经济金融、信息技术、智能制造、城乡建设、社会治理、生态环境、公共卫生等大类紧缺专业人才。每职位选调数量男女保持平衡。选调高校名单见附件。

**二、选调条件**

  1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政治立场坚定，爱党爱国，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，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；品学兼优，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；志愿到基层工作。

  2﹒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，截至2021年10月15日）。

  3﹒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（研究生含本科阶段）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，含班级（党团组织）、学生会（研究生会、党团组织）职务；获得过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；大学本科生学习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50%。其中，报考乡镇（街道）职位，须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（研究生含本科阶段）担任过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、党团组织）主席、副主席或院系学生会（研究生会、党团组织）主席满1年（任职时间截至考察之日）；报考法院系统和镇江、盐城、淮安、宿迁、连云港市县机关职位，表彰奖励可放宽至院系级以上。

  4﹒大学本科生一般为1997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，硕士研究生一般为1994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，博士研究生一般为1991年7月1日以后出生。

  5﹒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  6﹒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  7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三、选调程序**

1﹒推荐报名。报考人员填写《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(附件2)，向所在研究所/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，研究所/院系负责人审核汇总，于2021年10月11日前，按照培养单位统一E-Mail至国科大毕业生就业中心钱老师邮箱，[qlj@ucas.ac.cn](mailto:qlj@ucas.ac.cn)。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汇总，并确定推荐名单。（特别提示：不接受个人报名，逾期不予办理）。高校推荐不设名额限制。推荐名单须在学校就业信息网公示。具体职位及选调数量见附件。

  报考人员于2021年10月12日至10月15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（jshrss.jiangsu.gov.cn）的业务子网——江苏人事考试网，填报个人信息。考生只可填报一个职位。报名截止时间：10月15日16∶00；缴费截止时间：10月16日16∶00。

  2﹒资格审核。各高校推荐人选名册（Excel格式和盖章后的PDF格式）于10月14日前发至邮箱[jssxds@126.com](mailto:jssxds@126.com)，江苏省委组织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。

  3﹒素质测试。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统一参加素质测试，以笔试形式进行，时间为10月24日上午。考场分别设在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南京、武汉、广州、成都、西安。准考证打印、成绩查询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（jshrss.jiangsu.gov.cn）的业务子网——江苏人事考试网进行，准考证打印时间为10月22日至10月23日。素质测试不指定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。

  4﹒综合考察。根据素质测试成绩，按照各职位选调数量1∶1.5的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人选，达不到1∶1.5比例的相应调减选调数量（男女选调数量同步调减）。市县机关职位每校考察人选一般不超过45人（报考盐城、淮安、宿迁市不受每校考察人数限制），法院系统职位每校考察人选一般不超过15人。考察人选在学校就业信息网公示。江苏省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，对考察人选进行综合考察。

  5﹒确定拟录用人选。对素质测试和综合考察成绩按4∶6的比例进行计分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选，市县机关职位每校录用人选一般不超过30人（报考盐城、淮安、宿迁市不受每校录用人数限制），法院系统职位每校录用人选一般不超过10人。拟录用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。

  6﹒组织体检。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，组织拟录用人选体检。因体检阶段放弃或体检不合格产生缺额的，进行一次性递补。递补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。

  7．确定录用。体检合格的人选，由江苏省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确定录用，录用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江苏省委组织部与录用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。

  8﹒办理录用派遣手续。录用人选确定后，发录用派遣通知到各有关高校。教育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。各有关高校及时将档案转递到派遣地的设区市委组织部（省纪委监委、省委组织部、省法院、南京海事法院职位转递到相应单位组织人事部门），并注明选调生档案。录用人选逾期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（法院系统职位未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<A类>），不再办理录用手续。

**四、相关政策**

  1﹒机关职位选调人选，试用期满后，安排到基层一线锻炼不少于2年；乡镇（街道）职位选调人选，在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不少于3年，其间在村锻炼不少于2年。

  2﹒选调生试用期1年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办理任职定级手续，并进行公务员登记；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。

  3﹒报考人员按照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试有关收费标准缴纳考试费。享受低保的城镇家庭和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的报考人员，先在网上缴费参加素质测试后，凭有效证明材料于2021年10月30日前向江苏省委组织部申请减免考试费。

**五、工作纪律**

  选调工作要贯彻从严要求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严格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强化监督，严把入口关。请各有关高校党委坚持条件，严格程序，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，配合做好组织考察等工作。参加选调的2022年应届毕业生，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、提供任职奖励、学习成绩等证明材料。发现弄虚作假，一律取消选调资格，并严肃追究责任。

  联系电话：025—83392800，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组织部规划办，邮箱： [jssxds@126.com](mailto:jssxds@126.com)，邮政编码：210013。

  附件：1﹒选调职位简介表

     2﹒选调推荐人选名册

     3﹒选调高校名单